**关于落实镇（街道）所属学校超编教师**

**工资待遇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王旭利

附议代表：

近些年，为了有效地推动素质教育的实施，加快现代化教育的进程，市委市政府加强了教育人才引进的力度，并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，慈溪的教育正蒸蒸日上地发展着。但是，由于编制政策的调整和长期积累下来的历史问题，导致了教师超编成为一种普遍现象。

教师超编，这对于镇（街道）财政来说，是一个相当严峻的问题。尤其自2018年开始，市财政局对各镇（街道）正式在编超编教师工资待遇，改由各镇（街道）财政自行支付。这样，就造成了市属学校与镇（街道）所属学校待遇不一致的矛盾，更加重了各镇（街道）的财政负担，不利于改善镇（街道）所属学校的办学条件。

综上原因，故建议：

1.镇（街道）所属学校超编教师的工资经费，由市财政给予保障，以享受到与市属学校同等的待遇，力求做到真正的教育均衡化；

2.对教师编制的政策，改变现在的“三年一定”模式，做到“一年一定”，以更好地适应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变化。